



驗證部
(物聯網資安標章)認驗證制度規章
TAICS65-74-WI-01

Rev 3.5

發行日期: 2022-10-13



目錄

| | |
|--|----|
| 第一部份：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規章 | 4 |
| 1. 制度目的 | 5 |
| 2. 適用範圍 | 5 |
| 3. 用詞定義 | 5 |
| 4. 驗證體系 | 6 |
| 5. 驗證機構 | 6 |
| 6. 認證機構 | 6 |
| 7. 測試實驗室 | 7 |
| 8. 資訊控制 | 7 |
| 9. 保密義務 | 7 |
| 10. 禁止事項 | 7 |
| 11. 申訴及紛爭處理 | 7 |
| 12. 撤銷與終止事由 | 8 |
| 13. 驗證證書 | 8 |
| 14. 費用 | 8 |
| 15. 物聯網資安標章 | 9 |
| 第二部份：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 資格認可及管理規範 | 10 |
| 1. 基本原則 | 11 |
| 2. 測試實驗室認可程序 | 11 |
| 3. 測試實驗室認可審查程序 | 11 |
| 4. 測試實驗室人員保密原則 | 12 |
| 5. 測試實驗室費用原則 | 12 |
| 6. 測試實驗室之權利義務 | 12 |
| 第三部份：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 | 14 |
| 1. 基本原則 | 15 |
| 2. 標章申請程序 | 15 |
| 3. 標章使用 | 15 |
| 4. 資訊異動申請 | 16 |
| 5. 標章使用之監督管理 | 16 |
| 6. 停止效力、終止與撤銷 | 16 |
| 7. 申訴及紛爭處理 | 17 |
| 8. 費用 | 18 |
| 第四部份：附錄 | 19 |
| 附錄一、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 | 20 |
| 附錄二、物聯網資安認證申請流程..... | 22 |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 | |
|---|----|
| 附錄三、測試實驗室認證暨認可審查之申請流程..... | 23 |
| 附錄四、TAICS65-41-Form-07「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申請書..... | 24 |
| 附錄五、TAICS65-41-Form-08「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 25 |
| 附錄六、TAICS65-71-Form-01-a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登載事項異動申請書_認可實驗室..... | 28 |
| 附錄七、TAICS65-71-Form-01-b (物聯網資安)驗證登錄(記載事項)更正/異動申請書_合格產品 . | 30 |
| 附錄八、TAICS65-41-Form-01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延展申請書 | 32 |
| 附錄九、TAICS65-41-Form-02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服務權利義務規章 | 34 |
| 附錄十、TAICS65-41-Form-05 (物聯網資安標章)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 | 37 |



第一部份：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規章



背景

隨著數位經濟與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時代來臨，物聯網（IoT）的資安威脅與日俱增，為此美國、日本、新加坡、以色列等國均建立並維運資通產品驗證機制，以強化其資通產品安全，確保該國在資安領域的領導地位。而我國為面對各種物聯網（IoT）資安挑戰，並協助物聯網產業發展，亦需建立國內物聯網廠商遵循之安全檢驗標準，以提高產品安全與消費者信心。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指導下，具有線介面之物聯網終端產品資安檢測，由經濟部負責推動；具無線介面或電信/傳播終端設備介面者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責。相互合作制訂物聯網設備資安測試標準、檢測環境及輔導廠商產品進行資安檢測等業務，以建置產品淬煉場域，協助產業進軍國際。

目前已發布之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請參照附錄一。經濟部相關部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陸續研擬多項物聯網設備資安測試標準與規範，作為推動物聯網設備資安檢測機制之基礎。為落實物聯網設備資安檢測制度及後續推廣，經濟部相關部會亦各依其業管之物聯網相關設備委託財團法人機構與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共同制訂本「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規章」，作為推動我國物聯網資安驗證制度發展之依據。

1. 制度目的

- 1.1 落實各類型物聯網資安測試規範，推動物聯網產品與設備商落實資安檢測。
- 1.2 推動物聯網資安驗證制度，強化物聯網安全。
- 1.3 建立物聯網資安標章制度，使消費者易於識別通過本資安驗證制度檢測之物聯網設備。

2. 適用範圍

- 2.1 本資安驗證制度，適用於依據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委託單位發布之各項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之物聯網設備驗證。
- 2.2 本規章適用於物聯網資安驗證制度之驗證機構、認證機構、測試實驗室與申請者。
- 2.3 本規章適用之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之範圍，參照附錄一。
- 2.4 本資安驗證制度之驗證依據或標準其變更作業程序，參照附錄一。

3. 用詞定義

- 3.1. 物聯網資安標章：係表彰物聯網設備檢測符合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委託單位發布之各項物聯網設備資安測試規範之證明。
- 3.2. 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委託單位發布之最新版適用各項物聯網設備之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具體範圍參照附錄一。



- 3.3. 驗證登錄管理網站：簡稱「管理網站」，由驗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登錄公告驗證機構、「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名單及完成符合評鑑、授予驗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
 - 3.4. 認證：認證機構對特定人或特定機關（構）給予正式認可，證明其有能力執行特定工作之程序。
 - 3.5. 驗證：由驗證機構出具書面文件證明特定產品或服務能符合規定要求之程序。
 - 3.6. 物聯網設備：可連結到網際網路，並具有特定物件識別、感應、資料傳輸與網路連結能力的裝置。
 - 3.7. 物聯網設備商：係指開發、設計、維護、經銷、代理、製造物聯網設備之法人或機關。於委託開發、設計、維護、製造時，委託人得視為物聯網設備商。
4. 驗證體系
- 4.1. 驗證機構：負責管理、維護及執行本驗證制度之單位，亦負責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授權及查核、管理網站之維運、審查並核發驗證證明與授予標章使用權。
 - 4.2. 認證機構：符合第 6 條規範，負責認證測試實驗室是否具備足夠之物聯網設備資安測試能力。
 - 4.3. 測試實驗室：符合第 7 條規範，受理申請者之申請，依據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提供申請者進行資安測試服務之單位。其負責受理物聯網設備資安測試，出具測試報告，並得受申請者委託，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證明與物聯網資安標章之使用。
 - 4.4. 申請者：係指本規章定義之物聯網設備商，其得自行或委託測試實驗室，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證明與物聯網資安標章之使用，申請流程詳參附錄二。
5. 驗證機構
- 5.1. 驗證機構之任務如下：
 - (a) 推動物聯網資安測試規範及物聯網資安驗證制度。
 - (b) 辦理制度維運與規範增修、認可測試實驗室管理、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授權與管理、教育訓練、推廣宣傳等事項。
 - (c) 認可測試實驗室管理、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授權與管理等事項之申訴與紛爭處理。
6. 認證機構
- 本制度之認證機構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



7. 測試實驗室

7.1. 認可資格：測試實驗室應由認證機構依據「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資格認可及管理規範」認證，認證有效期限為3年。

7.2. 測試實驗室之權利義務：

(a) 測試實驗室應向驗證機構申請認可為「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經驗證機構審查通過後，登錄公告之，認可申請暨登錄公告流程詳參附錄三，相關認可申請書與權利義務規章詳參附錄四與附錄五。

(b) 其他管理事項，依據「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資格認可及管理規範」辦理。

8. 資訊控制

申請者因法人合併、分割而受讓營業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等資訊有變更時，該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應填具附錄六之「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登載事項異動申請書」，並檢附變更事實證明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

9. 保密義務

9.1. 驗證機構、認證機構、測試實驗室，於驗證、認證、測試過程中，不得傳遞任何機密資訊給不具有驗證、認證、測試、管理事務權限者，或授權使用以維持資訊之機密性。

9.2. 驗證機構、認證機構、測試實驗室之機密資訊保密程序，應於其營運規章制定。

10. 禁止事項

10.1. 驗證機構、認證機構、測試實驗室之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之利益，以影響申請者檢測、認證、測試結果與標章取得。

10.2. 驗證機構、認證機構、測試實驗室之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10.3.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驗證機構、認證機構、測試實驗室之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獲取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益。

11. 申訴及紛爭處理

11.1. 驗證機構，應於業務營運規章制定認可測試實驗室管理、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授權與管理之申訴與紛爭處理程序，並受理測試實驗室管理、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授權與管理之申訴與爭議案件。

11.2. 測試實驗室，應建立測試事項之申訴與紛爭處理程序，並受理測試事項之申訴與爭議案件。



12. 撤銷與終止事由

- 12.1. 申請者使用違法或不當影響驗證結果之方式通過驗證，驗證機構應公告並撤銷其物聯網資安標章，並要求返還驗證證明書。
- 12.2. 申請者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後，因違法或不當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致有減損標章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經驗證機構限期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得終止物聯網資安標章之使用。

13. 驗證證書

- 13.1. 驗證機構須依據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所定義資安等級應測試所有項目之測試報告進行文件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發放驗證證明予申請者。測試報告之審查事項，由驗證機構自訂。
- 13.2. 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a) 標章。
 - (b) 證書編號（依驗證機構規定之編碼原則，如：西元年與流水號等）。
 - (c) 申請者名稱。
 - (d) 產品名稱。
 - (e) 產品型號。
 - (f) 產品外觀圖片。
 - (g) 產品韌體版本。
 - (h) 測試實驗室名稱。
 - (i) 標準名稱。
 - (j) 安全等級。
 - (k) 發證日期。
 - (l) 有效日期。
 - (m) 發證機構名稱、發證機構地址、發證機構電話、發證機構傳真、發證機構網址。

14. 費用

- 14.1.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費用包含產品驗證費、實驗室認可申請費及認證費、測試費等等。
- 14.2. 測試實驗室之認可申請費用由驗證機構公告收取之。
- 14.3. 產品測試費依各測試實驗室報價自行收取之。
- 14.4. 其他各項費用由驗證機構公告並收取之。



15. 物聯網資安標章

- 15.1. 經測試實驗室依據本規章適用之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測試合格之物聯網設備，申請者得自行或委託測試實驗室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證明與物聯網資安標章之使用權，申請流程詳參附錄二。相關標章使用申請書與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詳參附錄八與附錄九。
- 15.2. 驗證登錄公告：經取得標章之物聯網資安設備，應登錄並公告於管理網站。
- 15.3. 使用效期：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效期，以驗證證明所載證書效期為有效期間。
- 15.4. 標章管理事項：依據「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辦理之。



第二部份：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
資格認可及管理規範



1. 基本原則

依據「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規章」第 7 條，有關測試實驗室之資格及管理事宜，依本規範之規定。

2. 測試實驗室認可程序

測試實驗室之認證可，驗證機構應審查下列各事項：

2.1 驗證機構之測試實驗室認可申請書。

2.2 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之證明文件影本。

2.3 可資證明測試實驗室能力文件。

2.3.1. 測試實驗室資格：需具備本國認證機構核發之實驗室認證證明 ISO/IEC 17025。

2.3.2. 人員資格：測試實驗室基本成員以分權負責原則，應設置有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等正式員工至少 2 人，且不得兼任。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要求：

2.3.2.1. 品質主管：大專以上且具品質管理或稽核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具備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且具備品質管理或稽核相關訓練證明。

2.3.2.2. 報告簽署人：大專以上且具資訊安全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並檢具相關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或同等資格者：

(a) 具備道德駭客認證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CEH) 或安全基礎認證 (GIAC Security Essentials, GSEC)。

(b) 具備下列證照之一：

i. 資訊系統安全專家證照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SP)。

ii. 資安軟體開發專家認證 (Certified Secure Software Lifecycle Professional, CSSLP)。

iii. 資安分析專家認證 (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 ECSA)。

iv.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認證 (EC-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CHFI)。

v. 滲透測試專家認證 (GIAC Penetration Tester, GPEN)。

vi. 行動裝置安全性分析專家認證 (GIAC Mobile Device Security Analyst, GMOB)。

vii. 資安專業人員證照 (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 SSCP)。

3. 測試實驗室認可審查程序

3.1 測試實驗室申請「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認可審查時，驗證機構應審查下列各款



事項：

- 3.1.1.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認可申請書正本(參照附錄四)。
- 3.1.2.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參照附錄五)。
- 3.1.3. 認證機構核發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
- 3.1.4. 實驗室組織圖。
- 3.1.5. 營業登記證。
- 3.1.6. 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簡歷。
- 3.1.7. 品質文件一覽表。
- 3.1.8. 驗證機構要求之其他審查文件。

3.2 補正期間

前項各款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驗證機構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補正期間以驗證機構通知為準。

3.3 測試實驗室登錄公告

測試實驗室經驗證機構審查符合「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資格者，由驗證機構將認可實驗室公告登錄於管理網站。

4. 測試實驗室人員保密原則

測試實驗室及其服務人員對於申請者及測試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實驗室申請認可時，應簽署「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5. 測試實驗室費用原則

測試實驗室所報之測試費用，應符合公平之原則。

- 5.1 測試費用應依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定義之資安等級由測試實驗室自行報價之。
- 5.2 測試實驗室通知申請者未符合規定時，應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申請者改善，改善之通知方式及收費機制由測試實驗室自訂。

6. 測試實驗室之權利義務

測試實驗室通過「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登錄申請後，應遵守下列義務：

- 6.1 測試實驗室，應維持測試品質及技術能力，以符合第二部份2.3 章節各項條件之要求。
- 6.2 測試實驗室出具之資安測試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6.3 測試實驗室受理測試申請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獨立之立場，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給予差別待遇或有違反公正性、公平性之行為。
- 6.4 測試實驗室與其受理測試之申請者間，不得有妨害測試制度公正性之關係。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 6.5 有違反 6.1~6.4 之情況時，驗證機構得公告於管理網站，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撤銷認證證書。
- 6.6 測試實驗室管理程序
- 6.6.1 測試實驗室應接受及配合認證機構安排之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評鑑、查訪、訪談、重新評鑑等作業，並提供前述作業順利完成所需之必要協助。
- 6.6.2 驗證機構得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查、抽測並審驗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
- 6.7 測試實驗室下列相關資訊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日起15日前填具「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記載事項異動申請書」並檢附變更事實證明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
- (a) 所有權、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b) 機構負責人、實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之異動。
 - (c) 認證證書內記載事項之變動。
 - (d) 業務終止或停業。
- 6.8 前項異動，如測試實驗室未依期限檢附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驗證機構，於必要時得暫停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暫時終止認證，且於違規情節重大時，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終止認證。
- 6.9 測試實驗室在完成測試工作後，對於廠商所交付之相關物品，如物聯網設備、韌體版本、檔案等，原則上應依現況歸還廠商；惟測試實驗室如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應徵得廠商同意後，進行保存。



第三部份：
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



1. 基本原則

- 1.1 依據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規章，有關標章之使用與管理事項，依本規範之規定。而本規範未特別規定者，仍依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規章為準。
- 1.2 為明確「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申請核發與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2. 標章申請程序

- 2.1 申請者應將物聯網設備送至驗證機構公告之「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進行測試並取得測試報告後，應填具(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申請書後，自行或委託測試實驗室，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 2.2 申請者或其委託之測試實驗室申請驗證時，驗證機構應審查下列各事項申請程序：
 - (a)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申請書(參照附錄八)。
 - (b)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權利義務規章(參照附錄九)。
 - (c)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
 - (d) 其他驗證機構要求之審查文件。
- 2.3 前項各款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驗證機構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補正期間以驗證機構通知為準。
- 2.4 驗證機構應就 2.2 之申請文件進行審查，如有審查不符合之情事，應通知申請者或其委託之測試實驗室。
- 2.5 審查結果為符合者，由驗證機構授予申請者驗證證明並授予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

3. 標章使用

- 3.1 申請者於產品銷售之網站網頁上與物聯網設備包裝或外殼上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時，應依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樣式，不得改變標章之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如需為其他使用方式，應另以附錄十(物聯網資安標章)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
- 3.2 不得將物聯網資安標章用於標章以外之用途。
- 3.3 驗證機構應將授予標章使用權之物聯網設備、物聯網設備型號、標章使用期限、所屬組織名稱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告於管理網站供查詢。
- 3.4 驗證機構，就標章使用之相關事宜提供協助，但如因不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致標章之顯示受影響時，驗證機構除盡力提供適當協助外，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 3.5 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效期，以驗證證明所載證書效期為有效期間。



4. 資訊異動申請

- 4.1 已取得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之硬體、韌體、軟體版本有變更情事時，若該變更未涉及檢測必要者，應填具自我宣告表提交給驗證機構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始得繼續使用標章，否則均需依異動申請作業之。
- 4.2 驗證證明遺失或損毀時，得向驗證機構申請補發。補發費用、次數、方式，由驗證機構自訂。
- 4.3 驗證證明登載事項須更正或異動時，應填具附錄七之「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登載事項異動申請書」，並檢附更正事實證明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更正申請。

5. 標章使用之監督管理

- 5.1 驗證機構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以普查或抽查之方式，確認使用標章之物聯網設備與驗證證明所載事項及其韌體版本，仍符合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之規定。若有不符合情事發生，則應停止標章使用權，並通知標章使用權者。經驗證機構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驗證機構得終止其標章之使用。
- 5.2 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抽驗之物聯網設備應由市場購買。但若市場無法購買者，得限期要求取得標章使用權者無償提供。
- 5.3 前項由標章使用權者無償提供之物聯網設備，於驗證機構委託單位測試完成後，由標章使用權者取回。
- 5.4 標章使用權者如知悉因其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之脆弱性或漏洞，可能導致該物聯網設備本身或與其搭配使用之其他設備或服務，發生資安或個資事故時，應通知驗證機構。
- 5.5 驗證機構知有前項之情形，應對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進行複檢，如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之脆弱性或漏洞，確有可能導致該物聯網設備本身或與其搭配使用之其他設備或服務，發生資安或個資事故時，應停止標章使用權，並得命標章使用權者依最新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限期改善，若屆期未改善者，應終止標章使用權。

6. 停止效力、終止與撤銷

-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構得依情節之輕重，停止或終止標章使用效力：
 - (a) 違反「(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之情事時。
 - (b) 違反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之規定時，驗證部得停止或終止其效力。
- 6.2 申請者使用違法或不當影響驗證結果之方式通過驗證，驗證部應公告並撤銷其標章使用權。
- 6.3 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者，因嗣後違法或不當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致有減損標章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經驗證部限期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得終止標章之使用。
- 6.4 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者，其標章使用權經撤銷或終止時，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章，並將相



關廣告文宣回收。標章使用權經撤銷後，驗證部得要求其返還驗證證明書。

7. 申訴及紛爭處理

7.1 爭議事件

標章使用權者，因標章申請、使用權遭停止、終止或撤銷而產生之爭議，得依本規範提出申訴。

7.2 申訴期間

對於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申請、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申訴人應於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理由與訴求，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訴。

7.3 申訴程序

7.3.1 申訴提起

7.3.1.1 申訴應檢具申訴書，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且驗證機構之申訴單位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a) 申訴人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b) 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c)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d) 收受或知悉停止、終止或撤銷處分之年、月、日。
- (e)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f) 申訴之年、月、日。

7.3.1.2 驗證機構之申訴單位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7.3.2 申訴決定

7.3.2.1 對於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申請、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驗證機構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人。前述處理期限，依 8.3.1.2 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7.3.2.2 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a) 申訴逾越規定期間者。
- (b) 申訴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或可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
- (c) 驗證機構自行撤銷、廢止或變更其處理結果，申訴已無實益者。
- (d) 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



7.3.3 不服申訴決定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a) 依驗證機構與申訴人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b) 依相關法律聲請調解
- (c) 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8. 費用

驗證費、證書費或其他行政管理費用，由驗證機構公告並收取之。



第四部份：
附錄



附錄一、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

驗證依據或標準有異動時，由品質管理代表提送變更申請案至驗證審議委員會議決，決議事項由部門主管交予行政人員通知相關利害關係人(含申請者與相關主管機關)，並於本會官網進行公告。

表一、物聯網裝置-驗證依據與適用範圍

| 產品類別 | 驗證依據(標準/指引) | 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之測試規範 |
|-----------|---|---|
| 影像監控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AICS TS-0014-1 v2.0 第一部：一般要求(「5.3.3 Wi-Fi 通訊安全」除外) (發佈日期：2021-02-04) •CNS16120-1:2019 X2028-1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1部：一般要求事項(發佈日期：2019/11/2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AICS TS-0015-1 v2.0 第一部：一般要求(「5.3.3 Wi-Fi通訊安全」除外) (發佈日期：2021-02-04) •補充文件_TAICS TS-0015-1 v2.0-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測試規範-第一部_一般要求(發佈日期：2021-06-04) •CNS16132-1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測試方法-第1部：一般要求事項(發佈日期：109/06/12)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AICS TS-0014-2 v2.0 第二部:網路攝影機(「5.3.3 Wi-Fi 通訊安全」除外) (發佈日期：2018-06-08) •CNS16120-2:2019 X2028-2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2部：網路攝影機要求事項(發佈日期：2019/11/2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AICS TS-0015-2 v3.0 第二部：網路攝影機 (發佈日期：2021-02-04) •CNS16132-2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測試方法-第2部：網路攝影機(發佈日期：109/10/19)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AICS TS-0014-3 v1.0 第三部:影像錄影機(「5.3.3 Wi-Fi 通訊安全」除外) (發佈日期：2018-06-08) •CNS16120-3:2021 X2028-3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3部：錄影機 (發佈日期：2021/10/2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AICS TS-0015-3 v1.0 第三部：影像錄影機 (發佈日期：2018-06-08)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AICS TS-00144 v1.0 第四部：網路儲存裝置(「5.3.3 Wi-Fi 通訊安全」除外) (發佈日期：2018-06-08) •CNS16120-4:2021 X2028-4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4部：網路附接儲存裝置(發佈日期：2021/12/2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AICS TS-0015-4 v1.0 第四部：網路儲存裝置 (發佈日期：2018-06-08) |
| 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AICS TS-0020-1 v2.0 第一部：一般要求v2.0 (發佈日期：2019-08-1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AICS TS-0021-1 v2.0 第一部_一般要求 (發佈日期：2019-08-13)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AICS TS-0020-2 v2.0 第二部：車載機v2.0 (發佈日期：2019-08-1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S-0021-2 v2.0 第二部_車載機 (發佈日期：2019-08-13) |



| 產品類別 | 驗證依據(標準/指引) | 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之測試規範 |
|------------|---|---|
| | TAICS TS-0020-3 v2.0 第三部：智慧站牌v2.0 (發佈日期：2019-08-13) | TAICS TS-0021-3 v2.0 第三部_智慧站牌 (發佈日期：2019-08-13) |
| 智慧路燈系統 | TAICS TS-0027-1 v1.0 第一部：一般要求 (發佈日期：2019-12-06) | TAICS TS-0027-1 v1.0 第一部：一般要求 (發佈日期：2019-12-06) |
| | TAICS TS-0027-2 v1.0 第二部：智慧照明 (發佈日期：2019-12-06) | TAICS TS-0027-2 v1.0 第二部：智慧照明 (發佈日期：2019-12-06) |
| 智慧音箱 | TAICS TS-0031 v1.0 智慧音箱資安標準 (發佈日期：2020-09-18) | TAICS TS-0032 v1.0 智慧音箱資安測試規範 (發佈日期：2020-09-18) |
| 空氣品質微型感測裝置 | TAICS TS-0036 v1.0 空氣品質微型感測裝置資安標準 (發佈日期：2020-11-26) | TAICS TS-0031 v1.0 空氣品質微型感測裝置資安測試規範 (發佈日期：2020-09-18) |

表二、網通裝置-驗證依據與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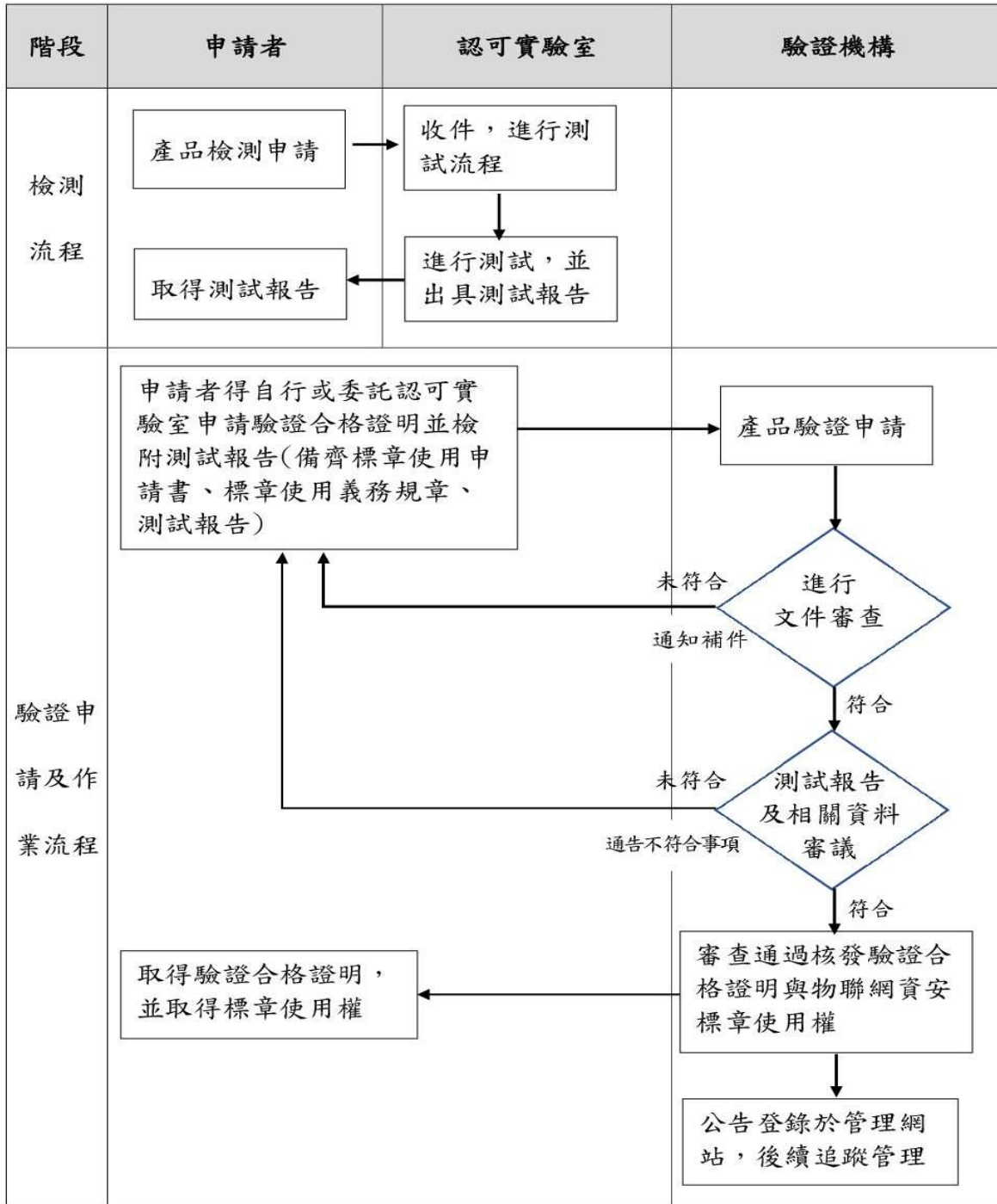
| 適用產品類別 | 驗證依據(標準/指引) | 適用範圍 |
|----------------------|---|--|
| 無線網路攝影機 | 資通安全指引ISG010無線網路攝影機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訂定日期107年8月29日) | 適用於影像監控系統中具 Wi-Fi 連網功能之 IP CAM，亦適用同時具備有線及 Wi-Fi 連網功能之 IP CAM。 |
| 無線路由器、無線Access Point | 資通安全指引 ISG011無線區域網路接取設備及路由器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訂定日期107年10月16日) | 嵌入式韌體之無線區域網路接取設備(以下簡稱 Wi-Fi AP)及無線區域網路路由設備(以下簡稱路由器)，且支援開放系統互連參考模型(Open System Interconnection Reference Model, OSI)網路架構。 |
| 數位機上盒 | 資通安全指引 ISG012具網際網路連線功能之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及有線廣播電視機上盒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訂定日期108年1月10日) | 具接收並解調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頭端傳送之訊號，以供訂戶端接收影像、聲音或資訊，且可連接網際網路之終端設備。 |
| 行動通訊增波器 | 資通安全指引ISG013 行動通信增波器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訂定日期109年2月18日) | 行動通訊增波器：指行動通信基地臺與用戶終端設備間提供上下行鏈路接收、放大及發送射頻載波之設備。 |



附錄二、物聯網資安認證申請流程

經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之物聯網設備，驗證機構須依據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所定義該測試等級應測試所有項目之測試報告，授予驗證證明與物聯網資安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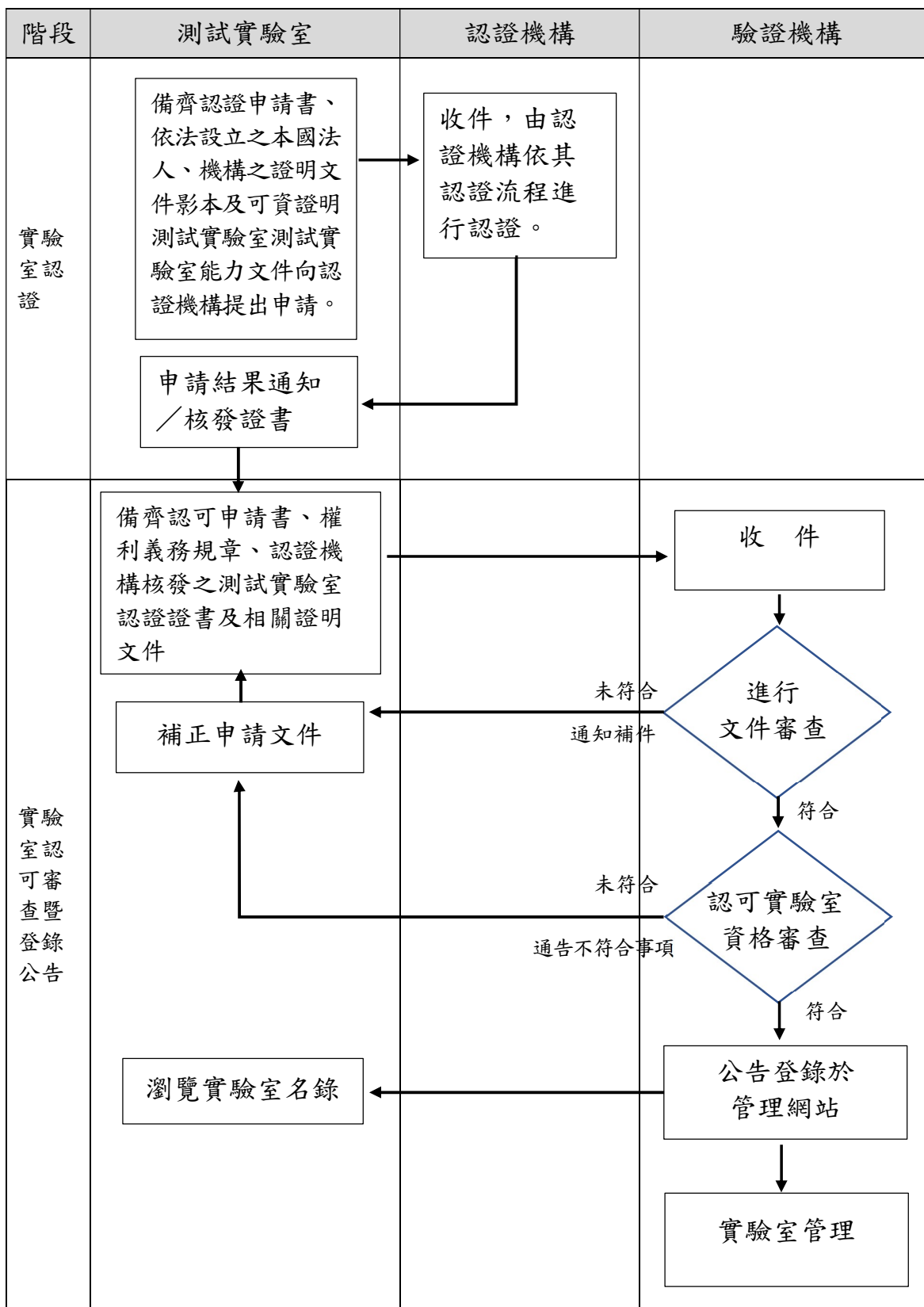
圖一、驗證申請流程圖





附錄三、測試實驗室認證暨認可審查之申請流程

圖二、測試實驗室認證暨認可審查之申請流程





附錄四、TAICS65-41-Form-07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申請書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申請書

申請機構茲向「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以下稱本部)申請認可為本部所屬之實驗室為「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同意接受條款如下:

一、申請機構之基本資訊:

| | |
|-------------|---|
| 機構全名 | |
| 機構負責人 | |
| 機構統編 | |
| 機構地址 | |
| 實驗室名稱 | |
| 實驗室主管 | |
| 實驗室地址 | |
| TAF認證編號 | |
| 申請設備類別 | |
| 適用標準/技術指引名稱 | |
| 認證連絡窗口 | 姓名：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

二、申請機構同意並知悉「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

三、申請機構授權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測試實驗室主管,代表申請機構及測試實驗室,並負監督測試實驗室遵守本部所訂規章之責。

四、申請機構同意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資訊可供本部各項對外公告、通知服務、相關訊息寄送等用途,申請機構確認前述所載之實驗室主管及聯絡人已獲知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前述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資訊有異動時,將於異動發生日起15日前,填具「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記載事項異動申請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此致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 | |
|--------|--------------|
| 申請機構印鑑 |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請併同本申請書用印。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申請機構茲向「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以下稱本部)申請登錄其所屬之實驗室為「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之「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以下簡稱測試實驗室),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之權利義務

- 1.1. 本部因主管機關或本部公告之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本規章,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機構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機構。申請機構於收到通知後,未即為異議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 1.2. 本部應將合格證書所登載資訊,公告於本部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2. 申請機構之權利義務

- 2.1 申請機構應據實提出相關認證或其他相類似作業所需文件,並配合本部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查訪、訪談、抽驗等作業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申請機構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本部得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撤銷認證證書,如因陳述不實或疏漏而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2.2 本部因提供申請機構登錄而遭任何第三人求償時,申請機構應就該等求償負責。
- 2.3 申請機構下列相關資訊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日起15日內,填具「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記載事項異動申請書」並檢附變更事實證明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a. 機構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b. 機構負責人之異動
 - c. 實驗室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d. 實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之異動
 - e. 合格證書內記載事項之變動
 - f. 業務變更、終止或停業
- 2.4 前項異動,如申請機構未依期限檢附文件向本部提出異動申請,本部於必要時得暫時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暫時終止認證使用,並於違規情節重大時,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終止認證。

3. 測試實驗室之權利義務

- 3.1 測試實驗室應維持品質系統及技術能力,以符合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所訂之規範與要求。
- 3.2 測試實驗室應接受本部之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查訪、訪談、抽驗等作業,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所需相關資訊、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
- 3.3 測試實驗室出具之資安測試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或經本部審核認定不合格。
- 3.4 測試實驗室受理測試申請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獨立之立場,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給予差別待遇或有違反公正性、公平性之行為。
- 3.5 測試實驗室與其受理測試之申請者間,不得有妨害測試制度公正性之關係。
- 3.6 測試實驗室或其服務人員對於申請者及測試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
- 3.7 有違反3.1~3.6之情況時,本部得公告、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撤銷認證證書。



- 3.8 測試實驗室在完成測試工作後，對於廠商所交付之相關物品，如物聯網設備、韌體版本、檔案等，原則上應依現況歸還廠商；惟測試實驗室如認為有保留之必要，得徵得廠商同意後，進行保存。
4. 申請機構費用原則
- 4.1. 申請機構所報之測試費用，應符合公平之原則。
- 4.2. 測試費用依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委託單位發布之最新版各項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所定義之資安等級及其對應測試項目，由各申請機構自行報價收取之。
- 4.3. 申請機構通知申請者不符合事項時，應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申請者改善，改善之通知方式及收費機制由申請機構自訂。
5. 智慧財產歸屬
- 5.1. 申請機構授權本部得因於認證、抽驗或其他相類似作業之需要，無償使用該申請機構所交付之文件或物品。
- 5.2.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凡在申請機構於申請之前即已存在的智慧財產不受本文件的影響。
6. 違約處理
- 6.1. 除本規章有特別規定外，申請機構或測試實驗室若有違約情事時，情節輕微者，本部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若有特殊原因，得延長一個月。
- 6.2. 前條違反情事若屆期仍未改善，且屬情節重大者，驗證機構得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撤銷其認證證書。
- 6.3. 申請機構或測試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撤銷其認證證書：
- 填報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者。
 - 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 出具不實證書或相同用途之文件。
 - 作不當聲明或使用致本部陷於爭議者。
 - 逾越合格證書內容，或其他違反本部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7. 申訴與紛爭處理程序
- 申請機構，應建立測試事項之申訴與紛爭處理程序，並受理測試事項之申訴與爭議案件。
8. 保密義務
- 8.1. 申請機構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執行業務人員因提供或辦理物聯網設備資安測試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申請機構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且均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 8.2. 機密資訊之保密程序，應於其申請機構之營運規章制定。
- 8.3.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申請者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申請機構之過失而公開者。
 - 申請機構合法自不須對申請者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申請者提供之前，已為申請機構所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申請機構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 8.4. 本文件之任何一方對於下列資訊得自由決定是否告知他方：
- 由第三人處得知之他方保密資訊。
 - 認證適用之法令、技術規則或技術標準。
 - 法令所規定認證機構應公開之資訊。



9. 責任

- 9.1. 申請機構或測試實驗室如有濫用認證機構所發認證之情事，致本部遭受損害時，應對本部負損害賠償責任。
- 9.2. 雙方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 9.3. 本文件之任何一方得知有任何事件可能造成上述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應以任何可能之方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10. 其他

- 10.1. 本規章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0.2. 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 申請機構印鑑 |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 |



附錄六、TAICS65-71-Form-01-a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登載事項異動申請書_認可實驗室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登載事項異動申請書_認可實驗室

申請機構_____茲向「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以下稱本部)申請下列更正/異動項目，其申請內容與真實變更之內容相符：

一、「資安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登錄事項更正/異動項目

| 序號 | 異動項目 | 異動資料 | 檢附資料 |
|----|---|-------------------------------------|------------------------|
| 1 | 機構全名 | | [請檢附法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 2 | 機構負責人 | | [請檢附負責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 3 | 機構地址 | | [請檢附機構所在地變更證明文件] |
| 4 | 實驗室名稱 | | [請檢附相關資料] |
| 5 | 實驗室主管 | | [請檢附人員學經歷與相關訓練紀錄及證書影本] |
| 6 | 報告簽署人 | | [請檢附人員學經歷與相關訓練紀錄及證書影本] |
| 7 | 實驗室地址 | | [請檢附相關資料] |
| 8 | TAF 認證編號 | | [請檢附相關資料] |
| 9 | 認證連絡窗口 | 姓名：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 [請檢附相關資料] |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 | [請檢附相關資料] |

二、異動原因說明 (必填)：

三、檢附文件

1. 本異動申請書乙份。
2. 檢附異動事由資料_____乙份。
3. 其他，請說明_____。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此致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 申請機構印鑑 |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 |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附錄七、TAICS65-71-Form-01-b (物聯網資安)驗證登錄(記載事項)更正/異動申請書_合格產品 (物聯網資安)驗證登錄(記載事項)更正/異動申請書_合格產品

申請機構_____茲向「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申請下列更正/異動項目，其申請內容與真實變更之內容相符。

一、 原獲證產品登錄資訊：

| 證書編號 | 產品型號 | 發證日期 |
|------|------|------|
| | | |

二、 驗證合格證明制度記載事項更正/異動項目：

| 序號 | 異動項目 | 異動資料 | 檢附資料 |
|----|--------------|------|-----------------|
| 1 | 申請者名稱 | | [請檢附相關資料] |
| 2 | 申請者地址 | | [請檢附法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 3 | 產品名稱 | | [請檢附法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 4 | 產品型號 | | [請檢附相關資料] |
| 5 | 產品硬體/韌體/軟體版本 | | [請檢附相關資料] |
| 6 | 產品外觀圖片 | | [請檢附相關資料] |
| 7 | 安全等級 | | [請檢附相關資料] |
| 8 | 測試實驗室名稱 | | [請檢附相關資料] |
| 9 | 測試日期 | | [請檢附相關資料] |
| 10 | 其他 | | [請檢附相關資料] |

三、異動原因說明 (必填)：

四、檢附文件

1. 本異動申請書乙份。
2. 檢附異動事由資料_____乙份。
3. 其他，請說明_____。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此致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 申請機構印鑑 |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 |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TAICS65-41-Form-01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延展申請書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延展申請書

申請者茲向「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以下稱本部)申請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一、申請者之基本資訊：

| | | |
|---|--|--------------|
| 申請者 | 必填 | |
| 統一編號 | 必填 | |
| 申請者地址 | 必填 | |
| 代表人/負責人 | 必填 | |
| 產品類別 | 必填(例：行動通訊增波器) | |
| 適用標準/技術指引名稱 | 必填 | |
| 本次申請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延展 | |
| 是否申請系列認證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請共__款產品 | |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申請物聯網產品名稱 | 主產品名稱：(中文) 必填 (英文) 必填 | |
| | 系列產品名稱(須全部列出,並請依序編號,可自行增加): 1.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2.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 |
| 申請物聯網產品型號 | 主產品型號: 必填 | |
| | 系列產品型號(須與產品名稱編號對應): 1. _____ 2. _____ | |
| 送測主產品外觀圖片 (註:其它系列產品外觀圖片請依右欄格式於附件一依序詳列) | 上 | 下 |
| | 必填 | 必填 |
| | 左 | 右 |
| | 必填 | 必填 |
| | 前 | 後 |
| | 必填 | 必填 |
| 申請標章安全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1級(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2級(中階) <input type="checkbox"/> 3級(高階) <input type="checkbox"/> 無分級 | |
| 標章標示網址 | | |
| 測試實驗室 | 必填 | |
| 聯絡人 | (測試實驗室聯絡人) | 地址 (測試實驗室地址) |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 | | | | | |
|------------|-----------------|-----------|--------------|-------|-----------------|
| | 姓名) | | | | |
| 電話 | (測試實驗室聯絡人電話含分機) | 傳真 | (測試實驗室聯絡人傳真) | Email | (測試實驗室聯絡人Email) |
| 申請者 | | 必填 | | | |
| 聯絡人 | (申請者聯絡人姓名) | 地址 | (申請者地址) | | |
| 電話 | (申請者聯絡人電話含分機) | 傳真 | (申請者聯絡人傳真) | Email | (申請者聯絡人Email) |

檢附文件：(請勾選)

- 申請者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需用印 (當年度已提供過，且內容無異動，可免附)。
- 物聯網資安標章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 (如申請書內所示)
- 證書延展過標準有改版時，申請者需出具符合新版標準與規範之完整測試報告。
- 其他經驗證機構指定者

二、申請者同意並知悉「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權利義務規章」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

三、申請者如因提供資訊不實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此致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 | |
|-------|-------------|
| 申請者印鑑 | 申請者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請併同本申請書用印。

附件一、送測系列產品外觀照片

| | | |
|------------------------|---|---|
| 系列-1 送測系列產品外觀圖片 | 上 | 下 |
| | | |
| | 左 | 右 |
| | | |
| | 前 | 後 |
| | | |



附錄九、TAICS65-41-Form-02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服務權利義務規章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服務權利義務規章

申請者茲向「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以下稱本部）申請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期限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有效期間，依驗證證書所載證書效期為其有效期限。

2.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之使用

2.1 申請者應於產品銷售網站頁面或產品(設備)包裝或外殼上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標示時，應依(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樣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如需為其他使用方式，應另以(物聯網資安)標章例外規定使用方式申請書向本部申請。

2.2 申請者不得將(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證書用於證明以外之用途。

3.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使用依據

申請者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證書應確實遵守(物聯網資安標章)認驗證制度規章及(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服務權利義務規章等相關規定。

4. 驗證部之權利義務

4.1 本部因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部公告之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本規章，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者。申請者於收到通知後，不即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4.2 本部應將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台灣資通產業協會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5. 申請者之權利義務

5.1 申請者同意接受本部不定期抽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如發現申請者未符合本權利義務規章之規定或(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或(物聯網資安標章)認驗證制度規章之要求，本部得立即通知申請者終止其(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並得公告之。

5.2 自本部發出通知或公告後，申請者應立即終止其(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經本部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仍未符合規定時，本部得終止(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

5.3 (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於其有效期間內，本部發現申請者以詐欺、脅迫或偽造、變造等不正方法獲准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者，本部得終止(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申請者應負責回收廣告文宣，並賠償本部因此所生之損害。



- 5.4 申請者同意於驗證證書登載事項更正時，應填具「驗證登錄(制度記載事項)異動/更正申請書_合格產品」並檢附更正事實證明文件向本部提出異動申請。
- 5.5 已取得驗證產品(設備)之硬體、韌體、軟體於其(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內進行版本變更，如其變更之版本內容非涉及功能新增、變更、刪除及安全性漏洞修補者，且欲繼續(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者，應填具自我宣告表提交給本部始得繼續使用，否則均需重新依「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申請之。
- 5.6 (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於其有效期間內，標章及驗證證書所有權人所為之自我宣告說明內容應與真實變更之內容相符。
- 5.7 本部如發現標章及驗證證書所有權人所為之自我宣告內容與真實變更內容不符，應立即通知其停止(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並得終止其(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效力。
- 5.8 (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於其有效期間內，若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終止申請者(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權。若有異議，得依本規章規定之申訴及紛爭處理程序提起申訴：
- (a) 申請者申請終止使用。
 - (b) 申請者解散或歇業。
 - (c) 申請者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
 - (d) 申請者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第2點。
 - (e) 申請者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第6點。
 - (f) 申請者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第7.1點及第7.2點，未通知或屆期未改善。
 - (g) 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驗證機構所進行之不定期抽驗。
 - (h) 申請者已取得驗證之產品(設備)，經抽驗複查，未符合驗證標準與測試規範之要求。
 - (i) 申請者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依(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第三部份：(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第6條停止效力、終止與撤銷之規定已失其效力者，經本部終止申請者之(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者，本部以E-mail或書面通知申請者停止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並限期於產品(設備)上移除相關標示。申請者逾期不移除者，應負賠償驗證部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6. 違約處理

- 6.1 申請者保證本(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僅使用於申請書上所載明產品(設備)，不得使用於其他非申請之產品(設備)。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 6.2 申請者依本權利義務規章所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使用權，非經本部不得轉讓、買賣、或移轉任何第三者。申請者違反本條規定者，應賠償本部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7. 責任
- 7.1 申請者如因知悉其取得驗證產品(設備)之脆弱性或漏洞，可能導致該產品(設備)本身或與其搭配使用之其他設備或服務，發生相關風險及事故者，應通知本部。
- 7.2 本部知有前款之情形，應對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產品(設備)進行複檢，如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產品(設備)之脆弱性或漏洞，確有可能導致該產品(設備)本身或與其搭配使用之其他設備或服務，發生相關風險及事故時，應停止其使用權，並得命標章及驗證證書使用權人依於限期內改善，若逾期未改善者，應終止其標章及驗證證書使用權。
- 7.3 申請者同意如因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而損害本部之權益時，申請者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7.4 申請者於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並簽訂權利義務規章後，應積極配合本部，依推行標章及驗證之宗旨所辦理之各項技術研討、訓練講習及推廣宣導活動。
8. 其它
- 8.1 對於(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申請、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應於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理由與訴求，向本部提出申訴，本部自收到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人。
- 8.2 對於(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申請、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得聲請調解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8.3 本文件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本文件之一部份，與本文件具有同等之效力。

| 申請機構印鑑 |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 |



附錄十、TAICS65-41-Form-05 (物聯網資安標章)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

(物聯網資安標章)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申請者 | |
| 申請物聯網 產品名稱 | (中文) (英文) |
| 申請物聯網 產品型號 | |
| 例外需求說明 | (請列點提出需要例外標示或張貼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方式及其位置之需求說明) |



版本修改紀錄

| 版本 | 公告日期 | 摘要 |
|-----|-----------|--|
| 1.0 | 107.06.11 | 初版發行 |
| 2.0 | 108.09.12 | 附錄一新增智慧巴士資禿訓系統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 |
| 3.0 | 109.02.20 | 1. 修訂 2.3.2 測試實驗室人員資格。 2. 附錄一新增智慧路燈系統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 |
| 3.1 | 109.08.01 | 1. 修訂「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資格認可及管理規範」第 6.9 節。 2. 修訂附錄五、「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第 3.8 節。 |
| 3.2 | 110.11.03 | 年度維護手冊內容,修訂部分細節 |
| 3.3 | 111.01.28 | 影像監控系統驗證服務新增CNS16120-1及-2及-3及-4標準 |
| 3.4 | 111.04.29 | 補充文字：第一部第12.1節、第二部第4節、第6節、第三部第3.1節、第6.4節；內容調整：第一部13.2.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新增第一部份2.4章節與附錄一有關驗證依據或標準其變更作業程序。 |
| 3.5 | 111.10.13 | 第一部份13.2.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移除(i)安全等級文字，增加為(j)安全等級項目。 |
| | | |